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上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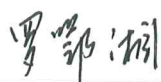
二、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1年4月23日